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7 次行政會議

一、時間：96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莊校長淇銘

記錄：莊巧玲

四、出席人員：學術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實小校長

五、會議程序：

（一）主席致詞

1、吳偉賢教務長因意外住院，請假期間職務由方銘健教授代理。

2、新校長遴選作業需更加積極籌備並縮短作業期程，期於明年五月底前產生新校長。

（二）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

（請三長、館、處、部主管報告近月來重要行事執行情形）

（三）本月份行事要曆報告 2

（四）報告案（會計室）：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採購金額授權分層負責一欄表」 3

（五）提案討論

1、擬修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教務處） 5

2、擬訂定本校「教職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人事室） 12

3、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及游泳池新建工程督導委員會組織章程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（總務處） 20

- 4、擬修訂本校「圖書館閱覽規則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圖書館）．．22
- 5、廢止「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承辦國科會暨其他機構委託業務『行政管理費』分配使用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（秘書室）．．．．．25
- 6、有關本(96)年度本校校慶訂為111周年或112周年校慶，提請討論。
（秘書室）．．．．．26
- 7、為本校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(澎湖班)授課教師鐘點費調高案
，提請討論。（進修學院）．．．．．31

（六）工作報告

- 1、教務處．．．．．35
- 2、學務處．．．．．39
- 3、總務處．．．．．46
- 4、圖書館．．．．．48
- 5、人事室．．．．．53
- 6、會計室．．．．．54
- 7、師資培育中心．．．．．
- 8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．．．．．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會議結束

